

2月22日 1957年第7号(总号:80) 1954年創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支持苏联政府維护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建議的	
声明·····	(119)
中國共產党中央農村工作部、農業部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准备工作的通知	(120)
國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的通知	(121)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	(122)
財政部关于修訂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 若干条款的	
通知	(124)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1957年絨毛預購办法的通知	(125)
商業部、中國商業工会全國委員会关于召开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会	
議和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通知	(128)
数育部关于中学畢業考試等問題的通知	(130)
教育部关于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教学的通知	(131)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支持苏联政府維护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建議的声明

1957年2月17日

1957年2月11日,苏联政府向美、英、法三國政府建議發表关于中近东的和平和安全以及不干涉这个地区國家的內政問題的宣言。苏联政府并且提出了宣言参加國应該在自己对中近东的政策中保証遵守的六項基本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苏联政府这一重大的倡議。

中近东地区的局势最近正重新趋于緊張。英、法和以色列对埃及的武裝侵略行动虽然已被制止,但是以色列在西方國家的支持和縱容之下,仍然拒絕按照联合國大会的多次决議把侵略軍全部撤出被侵入的埃及領土。特別是美國更公然宣布了所謂 [艾森豪威尔主义] 計划,企圖乘英、法侵埃战爭失败的机会,來取代英、法在中近东的 殖民 地位,把新的奴役强加在中近东人民的头上。目前,美國正在加緊它破坏阿拉伯國家的团結,并且对某些阿拉伯國家進行內部顯复的陰謀活动。中近东各國的主权和利益以及这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因而又受到了新的威脅。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都有責任要求以色列無条件地从埃及領土上撤出它的侵略軍隊,并且应該積極地制止对中近东國家的任何侵略和干涉。

考慮到在中近东地区仍然存在着不少長期懸而未决的爭执,而且最近美國又在这个地区制造新的緊張局势;考慮到中近东各國人民的願望和利益,以及維护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为:苏联政府1957年2月11日的建議,是適时的和正确的。苏联建議的实現,將会消除威脅和破坏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外來因素,使中近东各國的独立和安全得到保障。苏联建議的实現,無疑地也將有助于中近东各國經由和平建設和独立發展的道路走向經济的繁荣。因此,美、英、法三國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拒絕苏联政府这一合理的建議。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將同世界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在一起,繼續为維护中近东的和平和安全而努力。

## 中國共產党中央農村工作部、農業部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准备工作的通知

### 1957年2月13日

- (一)自从去冬中共中央、國务院关于積極开展農村冬季生產工作的通知下达以后,全國各地農村的冬季生產工作,無論農田基本建設、積肥造肥和副業生產等,都已積極开展起來。但是,运动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有关業务部門必須在各級党委領導下,对農村冬季生產工作,切实進行檢查督促,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所發生的具体問題。春耕季節就要到來,有关春季農業生產的許多重要工作,需切实做好准备。
- (二)各种越冬作物如小麥、油菜等的田間管理工作必須進一步加强,及时地动員 和組織群众开展灌水、追肥、澆尿、鎮压、保苗等工作,以保护越冬作物安全生長。有 些地方,由于冬季干旱,可能造成春耕播种的困难,目前除应动員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办 法蓄水、保墒外,还必須从思想上和物質上做好抗旱搶种的准备,如果春季仍然缺雨, 也要力爭春耕、春种不遠農时。
- (三) 冬季積肥造肥运动已經开展,但是,有的地方,積肥的数量与去年同时比較,还相差很多。这种情况,对于今年增產的影响很大,必須抓緊春耕前这一段时間大力領導群众,开辟肥源,積肥造肥。各个農業合作社都应該訂出收購社員家庭自積 肥料的办法,采取部分現金收購,以刺激社員積肥的積極性; 并且按質論价,以提高 肥料的質量。应該督促并协助当地供銷部門,想尽一切办法,及早地把各种商品肥料供应到農業合作社,使農業合作社能够有計划地安排使用。此外,还必須努力組織城市雜肥下鄉,号召農民使用草灰,灰肥是農民歷來習慣使用的,既有肥效,又有殺虫作用。
- (四)認真檢查各个農業合作社种子的准备情况,檢查所儲备种子的数量、質量情况,多必在春耕以前做好各种种子的調剂供应工作,免得春耕播种时因种子数少質差而影响播种。本省(区)不能解决需要外省(区)支援的种子,必須及早提出要求,迅速与对方协商、組織調运。但是,鑒于以往的經驗教訓,对外地良种,在当地尚未經試驗

得出成功結論以前,不宜大量調進和普遍推广,以免造成損失。

- (五) 繼續切实做好保畜工作,想尽一切办法解决飼料不足的困难。飼养員的工分 待遇不合理的,也应該及时解决。牲口的專責保养制度,必須建立,使用牲口与喂养牲 口相結合的办法,应該加以推广,耕畜缺乏,不能滿足春耕需要的地区,应該及早組織 力量,从產区調运一批牲口進來,以解决春耕生產的需要。
- (六)必須切实做好整修農具的工作和双輪双(單)鏵犁等新式農具的修配工作。 新式農具的供应工作,亦必須根据各个農業合作社的实际需要,及时供应下去。技術傳 授工作,要責成有关部門切实領導技術人員認真進行,使農業合作社中的各种新式農 具,在春耕生產中充分發揮其应有的作用。南方水田地区不適宜使用的双輪双鏵犁,应 設法收回。
- (七)各地整頓農業合作社的工作,必須結合生產來進行。通过整社,發动社員民主討論,根据因地制宜、因社制宜的原則,制定農業合作社1957年的生產計划,幷且根据國家計划与社員和社的需要統一安排。既保証國家需要,又保持農業合作社生產經营的独立性和机动性,把國家、合作社和社員个人利益相結合的原則体現在農業合作社的生產計划中。

春耕季節快到了,希望各地切实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以迎接即將到來的 大 生 產 运 动,在正常年景下爭取1957年的大丰收。

### 國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的通知

1957年1月17日

國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現轉發你們,希即 下达試行,在試行中有何經驗和意見,及时总結报告我們。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

目前某些工業產品質量不高和品种不多,已成为工業生產中的一个重要的問題。除有关部門正在采取提高產品質量和增加品种的措施外,我們認为,通过商标管理也是有助于督促企業注意改進產品質量的一个办法。因为市場上凡是品質优良享有盛 譽 的 商品,消费者往往指認商标要求供应,这就很清楚地看出商标是代表商品質量的一种 标志。

1950年政府頒布了「商标注册暫行条例」。几年來通过商标注册,减少了商标在市 場上的相同、近似和伪造、仿冒等現象,保护了注册商标的專用权,維护了消費者的利 **益,同时也取締了帶有封建洣信以及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商标圖文,肅清了反映在商标** 上的殖民地思想殘余。虽然我們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績,但当时制定条例的立法精 神是采取了注册与否听其自便的方針,并偏重于对專用权的保护,因此市場上有很多商 标未經注冊,依然存在着某些混乱現象。根据这种情况,1954年我們發布了关于未注冊 商标管理的指示,指定重点城市進行登記管理,但还沒有引起各企業單位的注意,做到 通过商标注册或登記來促使企業关心產品質量。1955年3月又建議: (1) 國营,地方 圆营、公私合营和省級及較大城市合作社(包括生產合作社)营企業的商标,必須注册; 私营企業的商标,不注册的必須向地方工商行政机关進行登記; (2)通过商标注册或 **登記,洗濯某些重点行業,試行塡报產品質量規格表,幷經國务院批轉各地和中央有关** 部門参照执行。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商标管理工作在促進工業生產、保証產品質量方面 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一年多來市場上未注册或未登記的商标,仍然为数不少。这是由 干: (1) 有些企業的負責人对商标的作用、意义認識不足、特別是某些國营企業的干 部不了解商标虽然是資本主义經济的產物,但是可以被利用为社会主义服务(苏联和有 些兄弟國家規定商标都必須注冊); (2)有些企業借商标來投机取巧,在开始創立商 标的时候,还能保持一定的質量,等到打开銷路便降低質量,有的甚至不固定使用商标, 經常更換商标來欺騙消費群众; (3)近几年來为了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進行社会主义改 **造,企業原來使用的代表各种各样花色品种的不同商标,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 

措施下,有的改換使用商業公司的商标或者用專業公司 [監制] [包銷] 的字样以代替企業原來的商标。这种做法也助長了企業不去关心積極提高自己產品的質量和商标在市場上的信譽的傾向。

現在資本主义工商業已經全部公私合营,个体手工業基本上实現了合作化,企業經济性質起了根本变化,工商業間的購銷关系也有了新的改变。最近商業部会同我局和对外貿易部、輕工業部、食品工業部、紡織工業部、化学工業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等 9 个部門發出联合通知,主要精神是: (1) 停止使用商業公司的商标,改由生產企業自定或者恢复原來的商标; (2) 各生產企業的商标必須申請注冊; (3) 現在尚未注冊的商标限于1957年 6 月30日前完成申請注册手續,期滿以后,禁止未注冊商标的工業、手工業產品在市場上流通。为了配合这一措施,促使生產企業保証和不断提高產品質量,并便于消費者选擇和國家檢查,今后商标管理工作应当進一步加强改進。为此,提出建議如下:

- (一) 各企業(不分經济性質)、合作社產制商品使用的商标,必須注册。現在还沒有注册的,統限于195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申請手續,嗣后未經核准注册的商标不能使用。
- (二)为了貫徹商标全面注册,照顧一般小型企業、手工業合作社的負担能力,令后商标注冊費一律減收为每件20元,移轉注冊費減收为每件10元,补証費減收为每件5元(現行商标注冊条例規定注冊費为每件50元,移轉注冊費为30元,补证費为10元)。
- (三)各企業、合作社应当積極提高產品質量,巩固自己商标在市場的信譽,除產 制新品种的商品外,一个企業產制同品种同質量的商品,不准随意增添或者改換商标。 至于过去因滴应地区銷售情况,同一質量的商品已經使用不同商标的,仍可保留。
- (四)各企業、合作社申請商标注册应当按照規定的質量标准,填报商品質量規格表(还沒有規定的由企業自行訂定),幷經它的業务主管部門盖章証明。目前还不能訂定或者無法填报質量規格的商品,可以附送样品。核准注册后,提高質量的商品,应当按照提高后的質量标准补报。如果發現或者經人檢举降低質量,应当送交主管工業部門進行檢查处理。至于商業部門退回和企業自銷的次品,必須在商标上加盖 [次品]字样

以示区别,才能出售。已經核准注册的商标,应当在1957年6月30日以前补报商品質量 規格表。

- (五) 为了明确產品質量責任,便于消費者的監督,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在某些 商品的包裝上或者包裝內部附加商品的質量、規格、性能和使用、保管方法的說明。
- (六) 为了便于外國企業办理申請商标注册手續和联系,已商得中國國际貿易促進 委員会同意为外國企業申請商标注册的代理人。今后外國企業申請商标注册須一律通**过** 該委員会办理。
- (七)目前各地对商标管理工作有的归工商行政管理局,有的归工業局,但多数归商業局(科)办理。我們認为,为便于推动这一工作,今后应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設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城市由商業局(科)設置專职干部負責办理;較大城市未設工商行政管理局而設兩个以上商業局的,由市人民委員会指定一个商業局統一办理。主要任务是:監督商品質量,限制随意改换商标和檢查督促未注册的商标進行注册,并反映情况,提出意見。現行申請商标注册由地方核轉的办法,改为由企業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申請,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商業局(科)报請备案。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案件及核准注册,也都抄致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商業局(科)。

以上意見,如認为可行,拟請批轉各省市人民委員会及中央有关部門貫徹执行,→ 方面由我局根据上述意見,修正現行的商标注册条例。

## 財政部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1957年2月4日

为了使税收工作進一步適应國家对手工業合作組織的改造政策, 并配合手工業管理 部門对手工業合作組織采取的新措施, 現將本部1955年11月1日所公布的 [手工業合作 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的若干条款作如下的修訂:

一、第三条第二項对手工業生產小組的滅稅优待規定修改为: [新成立的手工業生

產小組,自开工生產的月份起,营業稅減半交納一年,所得稅減半交納兩年。]第五条 第二項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后的減稅优待規定修改为: [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后,不再从新給予減稅优待。]

- 二、第三条第一項后段,对优待期滿但經营仍有困难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照顧規定修改为: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小組优待期限已滿,对个別經营仍有困难的,經当地市、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后,可在不超过一年的范圍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減稅照顧。]
- 三、第九条后段,手工業合作組織間撥售原料不納营業稅的規定修改为: [手工業合作組織將購進的原材料相互撥售,如系由其上級联社批准,并向稅务机关事前备案的,可不納营業稅;但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間相互撥售自產的成品、半成品和相互加工、修理等,均应按照規定交納营業稅。]

以上各項修訂后的規定,自1957年1月份(营業月份)起施行。

###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1957年絨毛預購办法的通知

1957年2月6日

为了大力發展絨毛生產,增加農牧民的收入,帮助共在青黃不接时期解决生產上和 生活上的需要,同时使國家采購計划与農牧業生產計划密切結合,保証國家需要的貨 源,國务院已决定1957年繼續進行絨毛預購。

目前國务院指示尚未下达,但預購时間已經緊迫,为了使各地能及时進行絨**毛預購** 工作,茲根据國务院已經同意的指标,制定办法如下:

- (一)預購地区:确定在北京、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山东、河南、四川、云南等15个省、自治区、直轄市進行預購 (青海省基本上在農業区預購),其他省、市由于生產分散零星,拟不進行預購。
  - (二) 預購品种和数量: 全國預購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駝毛、牛毛,分省

(自治区、直轄市)数字附表○。上述預購的品种都是內外銷十分需要的商品,其中山羊 絨、牛毛在很多地区群众还無生產習慣,更須通过預購來促進生產,增加農牧民收入。

(三)預購对象: 農(牧)業社和互助組(集体經营的絨毛),社員、組員及个体 農牧戶(分散經营的絨毛)。对農業社、互助組集体飼养和私有公养以及社(組)員私 有私养的,应同时預購,由生產社(組)簽訂一个合同負責完成,但在簽訂合同前应由 生產社征得全体社員的同意。对个体農(牧)戶的絨毛,应由戶主簽訂合同,負責完成 預售任务。对國营農(牧)場和生產部除生產的絨毛,進行信用預購,不付定金。一切 合同在簽訂时,应請当地人民委員会監証。

(四)預購价格:按預購地点進行預購时的國家收購牌价計算,收回时随漲不随落。

(五)預購定金的比例、發放和收回:預購定金比例确定为預購总值的25%。为便于發放和結算,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分別不同的品种,根据省、自治区、直轄市內各地的平均价格拟出統一的定金單价(即預購每斤絨毛固定預付定金多少),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执行。在發放定金方面,对農(牧)業社应較高于社(組)員,社(組)員应較高于个体農(牧)戶,以促進合作化的發展,体現組織起來的优越性。但是相差幅度不宜过大,具体幅度应报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核定。預購定金由各縣供銷社向人民銀行貸款,逐級撥付各地基層預購單位(基層預購單位亦可采取直接向当地銀行貸款后上划縣行的做法),以保証定金的及时發放,按时收回,并便于銀行監督。貸款利息由縣供銷社負担攤入商品成本中。

各地所產各种絨毛应同时一次進行預購,定金在簽訂合同时一次發放。發放定金时 应注意不得讓有关部門从定金中扣除各种欠款。定金应在1957年出售產品时全部收回。 关于收回定金的具体办法,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保証完成預購数量的条件下,自行 制訂分一次或多次收回的办法,并在合同內予以明确。关于定金收回时間,原則上進入 旺季应随即开始收回,要求在1-2个月內全部結束預購定金的回收工作。

(六)預購合同的复查: 基層預購單位簽訂合同和發放定金的工作, 应爭取在二月底以前全部完成。簽訂合同發放定金工作完成后, 应随即組織复查, 开始复查的时間同签訂合同發放定金的时間相距不得超过一个月。在复查中如發現預購数量有不切合实际的

<sup>○1957</sup>年絨毛預購数量定金指标略。

地方, 应根据具体情况進行調整。

- (七)分工协作問題: 1957年的絨毛預購工作,統由各地供銷社办理(新疆由当地 畜產公司办理)。在供銷社力量不足的地区,可委托貿易公司代办,給以千分之七的手 續費,委托代办的协議由地方簽訂。無論是供銷社直接預購或委托貿易公司代办,均要 配合有关商業部門,根据農村、收区的需要,做好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应工作。
- (八)关于預購合同的格式,以往各地多不統一,有的过于簡單,有的过于复雜, 为此我們拟制了一个合同样本○發給各地参考。由于預購合同是國家預購政策的一种体 現,因此关于合同的格式应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級供銷社統一拟定和印制分發,对 少数民族地区还应附印少数民族的文字。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1、必須加强宣傳工作,使群众認識到預購的意义和作用。对群众宣傳时,要多談 一些和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問題,并着重的解除他們的思想顧慮,使其自覚自顯的接受 **預購**任务。
- 2、各級領導單位应当做到有布置,有檢查,并且經常的及时的檢查,以便及时發現問題,及时解决。
- 3、必須建立和健全报告制度。預購工作开始后,各級單位必須按統計制度規定, 按时境报預購报表,幷經常反映預購工作情况。
- 4、在同農業社和農牧民簽訂合同确定預購数量时,必須尽量摸清生產情况,不要 單純按照簽訂合同时实有羊数,还应考慮到產毛时期羊数增減的情况,來計算產量和确 定預購数量。預購数量要力求可靠,对于群众必需留用的絨毛給予留够。
- 5、在簽訂合同中,确定交貨时間和地点时,要首先考慮便利農牧民出售的需要, 同时为了避免生產社交貨过于集中,驗貨不及时的現象,基層單位必須仔細筹划,做到 便于群众按时交貨,也便于我們对貨源的及时掌握。

希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供銷合作社,根据以上各点,尽速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后布置执行,并报总社备查。

<sup>⊖</sup>國家預購絨毛合同样本略。

## 商業部、中國商業工会全國委員会 关于召开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会議和 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通知

### 1957年2月9日

#### 一、会議目的: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廣大职工的階級覚悟,發揚艰苦朴素和勤儉建國、勤**儉办** 企業的作風;貫徹党的增產節約号召,繼續深入地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总結、推广与 交流先進經驗,提高經营管理水平。

### 二、出席会議人員的名額分配:

(出席会議的代表和参加展出的先進經驗, 只限于商業部系統, 不包括划归城市服务部的單位)

### 1、各省(市)、自治区先進工作者和先進單位的代表名額:

北京市	$22\mathscr{Z}_{1}$	天津市	22名	上海市	33名
遼寧省	33名	黑龍江省	28名	廣东省	28名.
四川省	26名	山东省	25名	江苏省	22名
湖北省	21名	河北省	21名	吉林省	19名
河南省	19名	山西省	17名	陝西省	16名
湖南省	16名	福建省	14名	廣西省	14名
安徽省	13名	云南省	13名	浙江省	13名
甘肅省	12名	江西省	11名	貴州省	9%

青海省 6名

內蒙古 12名 自治区 新疆維吾 9名 尔自治区

西 藏 2—3名(注意选派些民族优秀干部) 自治区 商業部 3名

- 2、各省(市)、自治区出席会議的行政人員确定为4人,即商業廳(局)政治副 廳(局)長、組織技術負責人、負責政治工作的專取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商業工 会主席(西藏自治区自行决定)。
- 三、各省(市)、自治区出席会議的先進工作者代表,应包括商業部所屬各專業公司系統的人員和公私合营企業的人員,其代表產生的方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

出席会議的代表,应以先進事迹为依据,但是要適当照顧到各民族、各行業、各工 种,同时还要注意評洗艰苦朴素、勤儉办企業、在增產節約方面事迹突出的典型人物。

出席会議代表的先進事迹及政治歷史,由各省(市)、自治区商業廳(局)和商業 工会認真審查察定,务求真实可靠,并报請党委財貿部同意。

四、为了便于評选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全國先進工作者,各省(市)、自治区在出席这次代表会議的代表中,根据具体条件选拔1—5名(將先后序列排好),作为挑选全國先進工作者候选名單的依据。其事迹材料,务必詳細整理,連同代表登記表于四月中旬报公商業部政治工作办公室。

五、为了做好会議期間对先進工作者和先進單位的宣傳报道工作,各省(市)、自 治区出席会議代表的名單、登記表及事迹材料,希于四月下旬报來(交商業部政治工作 办公室)。

六、今年的先進工作者代表会議,为了貫徹增產節約精神,会議力求儉朴,除被評 选为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先進工作者和先進的單位酌情給予物質獎励外,其他代表只發 給一定的紀念品,不再進行物質獎励。

七、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所有各省(市)、自治区报送的展覽品,希于4月

### 教育部关于中学畢業考試等問題的通知

1957年1月30日

最近一兩年來,有些地区的学校,初、高中三年級第二学期會發生不按照 教 学 大綱,随意删减教材,加快教学進度,提前結束課程举行畢業考試的現象。这种作法不僅会造成学生精神上的过度緊張,加重学生的負担,而且会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進行与教学質量,影响学生獲得系統的巩固的知識。同时,这种作法,也往往造成学生在学智思想上的混乱,使学生錯誤地認为学習的目的只是为了升学。为了使教学工作能够正常進行,保証教育質量能不断提高,同时又为了便利学生准备升学起見,茲將1957年暑假中学畢業考試等問題規定如下:

- (一)初、高中畢業考試范圍暫規定为第三学年所学全部教材,或第二学期所**学全** 部教材。
- (二)高中三年級全学年的实际授課周数可適当减少,但是必須保証不少于32周。 考試时間的長短,各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 (三)为了既能保証全学年实际授課周数,高中三年級不少于32周,初中三年級为34 周,而又能使学生有一定的时間准备升学考試,初中三年級原規定的参观时間可以暫不 执行,初、高中三年級可以暫不放農忙假。但是,是否要放春假,請各省、自治区、直 轄市自行决定。

<sup>⊖</sup>关于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几項通知略。

### 教育部关于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 教学的通知

1957年2月6日

关于在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問題,目前暫时决定在小学自然課中進行教学,因此 1957年春季小学自然課本第二冊中增加了農業牛產常識方面的知識。小学教学計划原定 五年級第二学期每周2節的自然教学时間,在1957年2月到7月間,可暫依照下列規定 办理:

- (一) 还未开設手工劳动課的各校, 可將五年級第二学期毎周字出來的1節手工劳 **动課改上自然課,每周上自然課3節。小学教学計划每周教学总时数26節不变。**
- (二) 已設置手工劳动課的各校,在五年級第二学期可增加 1 飾自然課,每周上自 然課3節。小学教学計划每周26節的教学总时数变更为每周27節。
- (三) 学校設备比較好, 担任自然誤教学的教师水平比較高, 如果每周2節課在学 期終能教完自然課本第二冊所有的教材,即可不增加自然課的教学时数,每周仍上自然 課2節。

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按照当地具体情况,結合上述規定,自行考慮解决。

### |國务院公报] 發行合訂本

1954—1955年合訂本

糖裝一册 每册价 5 元

(1954年10月創刊号起, 1955年年底止)

1956年合訂本

精裝一册 每册价5.5元

訂購处:北京邮局南河沿报刊門市部 (北京东長安街南河沿南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7年第7号 (总号: 80) 1957年 2 月 22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2月第1天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